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 告 劉安寬
謝蘭珍
劉宇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422,33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341,40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4,57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乙○○負擔6%、原告丙○○負擔6%、原告甲○○負擔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2,338元、341,406元、74,571元分別為原告乙○○、丙○○、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甲○○起訴聲明原為：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748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嗣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及同年月26日當庭更正為：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08,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
09 6、77、88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
10 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6 (一) 原告3人均為被告之員工，原告乙○○於102年4月8日到
17 職，擔任廠務經理，每月薪資58,500元；原告丙○○於10
18 2年5月1日到職，擔任業務襄理，每月薪資47,500元；原
19 告甲○○於111年3月22日到職，擔任機台作業員，每月薪
20 資27,470元。被告自113年3月起即積欠員工工資，並於11
21 3年4月22日突然於公司大門口貼停工之通知，而經苗栗縣
22 政府認定被告於113年5月28日歇業，積欠原告等113年3
23 月、4月、5月(至27日)之工資。

24 (二) 原告等請求之金額如下：

25 1、積欠工資部分：

26 原告乙○○每月工資58,50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169,65
27 0元【 $58,500 \times (2 + 27/30) = 169,650$ 】。

28 原告丙○○每月工資47,50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137,75
29 0元【 $47,500 \times (2 + 27/30) = 137,750$ 】。

30 原告甲○○每月工資27,47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79,663
31 元【 $27,470 \times (2 + 27/30) = 79,663$ 】。

01 2、資遣費部分：

02 原告劉安寬自102年4月8日到職至113年5月27日止，計11
03 年1月20日，平均工資為58,500元，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
04 25,810元【 $58,500 \times (11 + 1/12 + 20/30 \div 12) \div 2 = 325,810$ 】。

05 原告丙○○自102年5月1日到職至113年5月27日止，計11
06 年27日，平均工資為47,500元，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63,
07 126元【 $47,500 \times (11 + 27/30 \div 12) \div 2 = 263,126$ 】。

08 原告甲○○自111年3月22日到職至113年5月27日止，計2
09 年2月6日，平均工資為26,757元【 $(26,400 \times 4 + 27,470 \times 2) \div$
10 $6 = 26,757$ 】，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9,208元【 $26,757 \times (2 +$
11 $2/12 + 6/30 \div 12) \div 2 = 29,208$ 】。

12 3、綜上，原告乙○○得請求之金額為495,460元(169,650+32
13 5,810=495,460)；原告丙○○得請求之金額為400,876元
14 (137,750+261,326=400,876元)；原告甲○○得請求之金
15 額為108,871元(79,663+29,208=108,871)。

16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495,46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丙○○400,876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3)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08,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3人主張其等均為被告之員工，原告乙○○於102年4
26 月8日到職，擔任廠務經理，每月薪資58,500元；原告丙
27 ○○於102年5月1日到職，擔任業務襄理，每月薪資47,50
28 0元；原告甲○○於111年3月22日到職，擔任機台作業
29 員，113年1月1日前每月薪資為26,400，之後為27,470
30 元。被告自113年3月起即積欠員工工資，並於113年4月22
31 日突然於公司大門口貼停工之通知，而經苗栗縣政府認定

01 被告於113年5月28日歇業等情，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2 表(明細)、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6日府勞資字第113012085
03 3號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乙○○、丙○○之薪資
04 單、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至4
05 9、79至82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
07 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於113年5月28日歇業，
09 故應以113年5月27日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日等語。惟查：

10 1、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等
12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均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2日通知停
13 工拒絕受領勞務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按(見
14 本院卷第37至42頁)。又原告起訴時亦主張被告於113年4
15 月22日突然於公司大門口貼停工之通知等語，有起訴狀在
1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顯見被告已在其公司大門口公
17 告自113年4月22日歇業，即預告於該日與全部勞工終止勞
18 動契約之意思，則於該日被告即與原告等終止兩造間之勞
19 動契約。

20 2、苗栗縣政府雖認定被告歇業屬實(基準日：113年5月28
21 日)，有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6日府勞資字第1130120853號
22 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惟按事業單位已終止生
23 產、營業、倒閉或解散，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
24 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地方主管機關得應勞工之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26 (一)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交付仲裁後。(二)經依勞
27 動事件法規定調解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
28 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核發歇業事實注意
29 事項)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等已向苗栗縣勞資關
30 係協會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
31 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至42頁)。苗

01 粟縣政府乃依核發歇業事實注意事項，暨該府113年5月17
02 日府勞資字第1130105526號函認定被告歇業，有上開函可
03 據。是苗栗縣政府係依核發歇業事實注意事項規定，在被
04 告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
05 工工資、資遣費，並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後，而
06 核給原告等被告已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既係於被告終止
07 生產、營業、倒閉後所為之認定，自非以其認定歇業之基
08 準日為被告真正歇業之日。

09 3、綜上，苗栗縣政府雖認定被告歇業之基準日為113年5月28
10 日，然此僅係依核發歇業事實注意事項，核給原告等被告
11 歇業之證明文件，而非被告實際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12 之日。本件應依被告公告在113年4月22日停工時，為兩造
13 終止勞動契約之日。

14 (三) 茲就原告等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5 1、積欠工資部分：

16 被告自113年3月起至被告公告於113年4月22日終止勞動契
17 約之日止，均未發給薪資，已如前述。是被告積欠原告等
18 人之工資計1月又21日，則原告等人得請求之積欠工資如
19 下。

20 原告乙○○每月工資58,50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99,450
21 元【 $58,500 \times (1 + 21/30) = 99,450$ 】

22 原告丙○○每月工資47,50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80,750
23 元【 $47,500 \times (1 + 21/30) = 80,750$ 】。

24 原告甲○○每月工資27,470元，被告積欠之工資計46,699
25 元【 $27,470 \times (1 + 21/30) = 46,699$ 】。

26 2、資遣費部分：

27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8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9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30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
31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01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02 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
03 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
05 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06 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
07 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
08 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
09 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
10 之60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係
11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依前
12 開規定，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

13 (2)原告劉安寬自102年4月8日到職至113年4月21日止，計11
14 年14日，平均工資為58,500元，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22,
15 888元【 $58,500 \times (11 + 13 / 30 \div 12) \div 2 = 322,888$ ，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下同】。

17 (3)原告丙○○自102年5月1日到職至113年4月21日止，計10
18 年11月21日，平均工資為47,500元，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
19 260,656元【 $47,500 \times (10 + 11 / 12 + 21 / 30 \div 12) \div 2 = 260,656$ 】
20 元。

21 (4)原告甲○○自111年3月22日到職至113年4月21日止，計2
22 年1月，平均工資為26,757元【 $(26,400 \times 4 + 27,470 \times 2) \div 6 = 26,757$ 】
23 ，則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7,872元【 $26,757 \times (2 + 1 / 12) \div 2 = 27,872$ 】。
24

25 3、綜上，原告乙○○得請求之金額為422,338元(99,450+32
26 2,888=422,338)；原告丙○○得請求之金額為341,406元
27 (80,750+260,656=341,406元)；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
28 為74,571元(46,699+27,872=74,571)，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即屬無據。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
03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工資、資遣費請求權，主張自民事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未逾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及
06 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07 年7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依法於同年8
08 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
09 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
12 ○422,338元、原告丙○○341,406元、原告甲○○74,571
13 元，及均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
17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
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
25 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